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巨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蟹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7185,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巨蟹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08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0万元 ~ 2000万元 | 亏损:2,825.48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1. 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出现正常季节性亏损;2.公司新能源板块持续投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2019-018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园林”）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证书编号:GR201832008488

2、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

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园区园林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5

#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8年12月3日,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7759,资格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2018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729%-779% | 盈利:2,420.04万元 |
| | 盈利:20,055.48万元-21,265.50万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695%-745% | 盈利:2,152.87万元 |
| | 盈利:17,112.67万元-18,189.121万元 |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计同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湿法锂电池隔膜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明显,目前公司已具备绝对的规模和成本优势,公司拥有国内优质客户,随着海外市场的积极开拓,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湿法锂电池隔膜产品产量及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因此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锂电池隔膜业务预计报告期内净利润2.10亿元—2.22亿元,较上年同期净利润0.92亿元增长128%—141%,公司持有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据此计算报告期内锂电池隔膜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9亿元—2.00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收到《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L1900026国、CXSL1900027国)，其研制的重组抗PD-1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10”)联合重组抗EGFR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HLX07”)用于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治疗方案(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注册审评受理。

二、《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XSL1900026国、CXSL1900027国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特殊审批程序: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申请人:复宏汉霖、汉霖制药

结论:予以受理

三、该治疗方案的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主要用于治疗复发或转移性头颈部鳞状细胞癌。截至本公告日,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的HLX10(单药)用于治疗实体瘤适应症于台湾地区处于临床Ⅰ期试验中,并已获国家药监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该治疗方案中所涉及的HLX07(单药)用于结直肠癌等多种实体癌适应症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临床Ib/II期试验中、于台湾地区处于临床I期试验中,并已获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2019年2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现阶段针对HLX10、HLX07的累计研发投入分别为人民币约10,392万元、约9,937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均尚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需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I期、II期和/或III期(如适用)临床试验中均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基于上述风险及该治疗方案在临床试验中可能涉及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该治疗方案的临床研究可能会终止。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9012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基于布局新型纳米抗体药物,持续强化在皮肤相关疾病领域内的领先优势之目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拟与关联方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金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创新药研发平台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华邦健康于2019年3月18日与普瑞金药业签署《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建创新药研发平台之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华普药物研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普公司”)。其中,华邦健康认缴出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普瑞金药业认缴出资13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华普公司致力于通过生物高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生物创新药发展,为广大患者谋福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松山先生之子张一卓先生为普瑞金药业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普瑞金药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公司与关联法人普瑞金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华普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14号深圳生物医药创新产业1号楼402

3、法定代表人:张继帅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7346897B

5、注册资本:163.026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免疫细胞、干细胞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洗车租赁及金融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

7、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近三年发展情况:

普瑞金药业成立于2015年,主营业务为CAR-T细胞药物和纳米抗体药物研发,致力于打造CAR-T细胞药物和纳米抗体药物双轮驱动的新型生物药领军企业,主要研发的产品领域包括:

1) CAR-T细胞药物:

自2015年，普瑞金药业全面启动CAR-T细胞药物。现拥有3000㎡世界一流的CAR-T细胞药物研发试验室，适应症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多发性骨髓瘤的CAR-T细胞药物先后进入IND申报阶段，其中以纳米抗体技术为核心的BCMA CAR-T已完成对韩国市场的授权。

2) 纳米抗体药物:

普瑞金药业纳米抗体研发由李胜华教授领衔。李教授为加拿大国立研究院(NRC)的纳米抗体研究技术总监,在纳米抗体领域拥有数十年的研究经历,成功研发过多款重磅产品。普瑞金药业已建成完整的纳米抗体药物发现平台，并储备超过十种抗体药物产品管线,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普瑞金药业已与中科院成立纳米抗体药物联合实验室,针对实体瘤的纳米抗体EGFR CAR-T已在国内开展非注册临床,VEGF靶点的纳米抗体已与美国BAMF Health VEG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开展放射药物联合开发。

8、普瑞金药业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北京普瑞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94.4114 | 57.9119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 29.8455 | 18.3073 |
| 张一卓 | 22.8113 | 13.9925 |
|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3.8375 | 8.4879 |
| 曾义均 | 2.1200 | 1.3004 |
| 合计 | 163.0257 | 100 |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普瑞金药业的控股股东为北京普瑞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北京普瑞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由张继帅与栗红建共同控制、管理,张继帅与栗红建系一致行动人,故张继帅与栗红建共同为普瑞金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9、普瑞金药业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8年度,普瑞金药业实现营业收入339.68万元,净利润-3009.53万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普瑞金药业资产为6007.02万元,净资产为5682.40万元。

三、关联交易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深圳华普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住 所:深圳坪山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二)华普公司各投资人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华邦健康 | 1650.00 | 货币 | 55% |
| 普瑞金药业 | 1350.00 | 货币 | 45% |
| 合计 | 3000.00 | - | 100% |

(三)华普公司治理基本结构

1、股东会是华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并按照股东双方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2、华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华邦健康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为华普公司法人代表,对华普公司股东会负责。

3、华普公司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人选由普瑞金药业委派,并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对华普公司执行董事负责。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协议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协议所述有关领域的创新药研发平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二)合资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及出资时间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 持股比例 | 第一期实缴时间及实缴金额(人民币) | 其余未缴足部分实缴时间 |
|---|---|---|---|---|---|
| 1 |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1650万元 | 55% | 在公司注册成立后90天内实缴825万元。 | 其余825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足。 |
| 2 |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1350万元 | 45% | 在公司注册成立后90天内实缴675万元。 | 其余675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期缴足。 |
| 合计 | | 3000万元 | 100% | |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协助合资公司进行产品注册、市场调查、商业开发等业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条款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负责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公司的营业执照、办理注册公司及其他组建事宜,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3)负责合资公司日常税务、工商、银行等相关业务的协调,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

(4)负责保证合资公司围绕设立目的和主业范围开展业务。

(四)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十年。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任一方提议,经股东会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可以在期满三个月前向原登记机构申请延长公司营业期限。

(五)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研发方向

1、合资公司定位为高新生物技术研发平台,前期围绕皮肤科、呼吸科、眼科和抗感染等免疫性疾病项目开展研究,适时拓展至其他具有广泛临床医疗需求的创新药项目。

2、前期遴选靶点/产品,候选项目范围如下:

银屑病（IL-17/IL-23)、强直性脊柱炎（IL-17)、类风湿性关节炎(IL-17/TNF-2/IL-6)、过敏性哮喘(IgE/免疫球蛋白E拮抗剂)(IL-5)、系统性红斑狼疮SLE(IL-6)、成人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紫癜(aTTP)、特应性皮炎等。

3、前述所列为合资公司暂定研发方向,合资公司成立经营后,可以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经过合资公司相关决议程序调整研发方向。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委托乙方进行新型抗体药物研发,甲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六)股东权益分配和激励

若合资公司委托乙方研发新药,且乙方通过自主研发使得公司新药获得了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澳门地区或其他国家药物管理部门的临床试验批件或药物上市批件,则合资公司将对乙方进行股权奖励,奖励规则如下:

1、允许乙方或者乙方指定方以1元/股的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增资;

2、若合资公司任一产品取得某一适应症的1/2/3期临床批件或上市批件,则奖励增资权益份额。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华普公司成立后,其将委托普瑞金药业进行新型抗体药物研发,进而通过华普公司向华邦健康体系内的制药企业提供有市场潜力、造福人类健康的生物药创新品种;借力普瑞金药业在纳米抗体技术方面的优势,华邦健康在新型生物药领域提前布局有潜力产品,并且锁定市场先机。同时,通过共同投资设立华普公司,开发、注册、申报一系列纳米抗体项目,为华邦健康迈向创新药研发领域储备项目、技术和人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普瑞金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华普公司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尤其是技术研发不达预期导致预期经营目标的达成、投资回报等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华普公司的设立顺应当前国家深化医药行业改革，大力支持创新药研发的政策倾向和全球生物新药研发整体快速发展的趋势。此次合作可以为华邦健康已有业务，如皮肤科、呼吸结核等领域,补充具有临床价值和市场优势的纳米抗体药物产品,为华邦健康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六、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普瑞金药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之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方普瑞金药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共建创新药研发平台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8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充分整合人才、市场等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9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实业”)的少数股东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喜投资”)所持有的欧圣农牧49%股权及欧圣实业49%股权。

2、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子公司欧圣农牧、欧圣实业少数股东欧喜投资所持有的欧圣农牧49%股权及欧圣实业49%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收购欧圣农牧及欧圣实业各49%股权合计作价4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欧圣农牧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500万元人民币,欧圣实业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9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直接将上述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欧喜投资;因欧圣农牧、欧圣实业此前分别向欧喜投资的关联方欧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借款9,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的同时,欧圣农牧、欧圣实业将结合其自有资金及公司提供资金清偿上述两笔借款。

上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圣农牧100%股权、持有欧圣实业100%股权,欧圣农牧、欧圣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39号4幢第五层503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Lee Leiderman。

5、注册资本:40,470万美元。

6、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的肉类、海产品、蛋类、蔬菜水果及相关加工产品、米面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食品经营的限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OSI HONG KONG TRADING CO., LIMITED持有欧喜投资100%股权。

8、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欧喜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欧圣农牧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欧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

4、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5、成立日期:2011年4月26日。

6、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饲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在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许可不得开展生产和经营)。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4,480.00 | 51.00% |
| 2 | 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23,520.00 | 49.00% |

注:欧喜投资所持有的欧圣农牧4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8,536.25 | 59,679.01 |
| 净资产 | 5,041.06 | 9,351.74 |
| 营业收入 | 62,104.74 | 67,459.66 |
| 净利润 | -7,159.67 | 4,310.67 |

(二)欧圣实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欧圣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住所:福建省政和县同心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傅光明。

5、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7日。

6、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禽类的养殖和初级加工、禽类产品的销售,动物药材、动物饲料销售,禽类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35,700.00 | 51.00% |
| 2 | 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 34,300.00 | 49.00% |

注:欧喜投资所持有的欧圣实业4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该股权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已经审计)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4,518.86 | 140,173.42 |
| 净资产 | 54,280.99 | 60,917.85 |
| 营业收入 | 72,586.22 | 78,212.86 |
| 净利润 | -5,854.04 | 6,636.86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方:

卖方:欧喜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买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18日

3、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公司收购欧圣农牧49%股权和欧圣实业49%股权的总价为41,400万元人民币,其中,欧圣农牧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500万元人民币,欧圣实业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5,900万元人民币。

4、交割

在交割之后,买方应责成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签署和提交就交易交割所导致的全部变更进行备案可能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移除和注销卖方作为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的一名股东;(2)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的公司名称变更,从其英文名称中去除“OSI”并且从中文名称中去除“欧喜”;(3)章程修正案,包括不限于删除卖方作为欧圣农牧、欧圣实业股东和章程一方的规定、按照上述第(2)款的要求变更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的公司名称;并且(4)对卖方提名至欧圣农牧、欧圣实业且目前正在任职的于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的全部董事和监事的免职(以上统称为“相关变更”)。买方应进一步责成欧圣农牧、欧圣实业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交割后的三个月)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承继机关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政府机关备案反映所有上述相关变更并使其生效所必需的全部该等文件。卖方需为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相关变更提供必要协助。

5、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欧圣农牧、欧圣实业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强公司对欧圣农牧及欧圣实业的管控能力,充分整合人才、市场等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欧圣农牧、欧圣实业的客户结构,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欧圣实业及欧圣农牧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股权收购协议的内容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拟订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后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欧喜投资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3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联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联泰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联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3月20日起新增委托联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联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联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2)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二、通过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联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联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联泰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联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联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联泰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3月20日起在联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联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